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单位)

(贡)安监罚〔2018〕004号

被处罚单位：贡嘎县江塘色玛农牧民砂石场

地 址：贡嘎县江塘镇江塘村7组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达娃群培 职务：法人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贡嘎县江塘色玛农牧民砂石场未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未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生产现场无安全员，发生事故后迟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未采取安全措施，造成1人死亡。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七项，第二十二条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二十五条、第五章第八十条的规定。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拟对你(单位：贡嘎县江塘色玛农牧民砂石场)作出罚款23万元(贰拾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以上事实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章第十八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的规定，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决定给予你(单位)作出罚款23万元(贰拾叁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账号 ，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具体户名和账号请到财政局咨询)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贡嘎县人民政府或者山南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贡嘎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单位。